

证券代码：835564

证券简称：海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乌市新市区新医路 463 号惠源大厦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 10:00 至 13:30

(三) 登记地点：乌市新市区新医路 463 号惠源大厦 8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玉燕

联系电话：0991-6129181

传真：0991-6129183

通讯地址：乌市新市区新医路 463 号惠源大厦 802 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